

龙泉市人民政府

公告

〔2024〕第5号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已对《龙泉市游泳馆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论证，现予以公告，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一、征求意见期限

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，共30天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途径和方式

（一）被征收人认为《方案》不符合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规定的，应当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（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），并附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，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(二)除被征收人外的公众,如对《方案》有意见或者建议的,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相应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市征储中心(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),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单位公章,个人反映情况请留下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送交书面意见和信函邮寄地址:龙泉市剑池西路92号(市征储中心)。

联系人:徐志效

联系电话:13754276188(616188)

传真:0578-7113362

附件:1.龙泉市游泳馆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

2.龙泉市游泳馆区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



(此件公开发布)